

公民姓名权亟待立法保护与规范

刘练军

- 在姓名变更的诸多细节问题上，现有的法律仍存在漏洞，诸如什么条件下可以变更姓名、一个人一生可以变更几次姓名、在姓名变更时的用字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凡此种种，同样成为民法典的“漏洞”。
- 自然人的姓名具有一定的神圣性，包括姓名变更在内的姓名权，应当是一种具有宪法意味的基本权利。对于姓名变更的规制不应交给各地公安机关自行规范，理由由更高位阶的法律来进行规范。
- 为保障公民的姓名权，当下最重要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从速立法，尽快制定专门的《姓名登记条例》，以规范公安机关的姓名登记行为，充分保障公民的姓名权，弥补姓名登记立法上的空白。

近来媒体披露，河南等地被父母取名为“招弟”“招娣”的女孩，成年后想告别被“物化”的姓名却历经波折，在与户籍民警周旋数回合后，终于将名字变更成功，整个过程充满着“侧身西望长咨嗟”的悲情。据不完全统计，当前被起名为招弟、迎弟、念弟、来弟等类似名字的女性，多达数十万人，有个别省份就达一万余人。遗憾的是，当“招弟”们决定要变更名字时，却遇到了法律上的“漏洞”。

姓名变更立法存在“漏洞”

严格来说，我国现行有关姓名变更登记的法律规定只有一部，即 195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户口登记条例》。然而，该条例对于姓名登记的规定非常简单，诸如姓名变更的条件、次数等问题，它一概付诸阙如。

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第 1012 条确实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 1016 条规定，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首先，民法典的此等规定，本质上不是用来规范派出所的姓名登记行为的。它主要是强调同样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其他自然人，不当干涉他人的姓名变更等行为。而一旦这种干涉发生的时候，自然人就可以诉诸司法寻求救济。这两个条款主要是针对民事主体侵犯自然人姓名变更权的。

其次，根据法秩序同一性原理，我们假定这两个条款也可以规范公安派出所的姓名登记行政行为。这两个条款的规定也是高度原则性的，诸如什么条件下可以变更姓名、一个人一生可以变更几次姓名、在姓名变更时的用字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凡此种种，同样成为民法典的“漏洞”。

毋庸讳言，在姓名变更的诸多细节问题上，现有的法律委实有点漏洞百出。于是，在实践中，法律漏洞都被各地公安机关自行颁布的“红头文件”堵上了。而这些“红头文件”往往是以“管理”为中心，而不是以“权利”为中心。像四川省等公安厅颁布的“户口管理规定”，强调原则上不办理姓名变更，也就是说这些“红头文件”直接剥夺了公民的姓名变更权。

应由更高位阶法律加以规范

上述河南“招娣”案，改名女孩所在地——河南省公安厅曾发布有关变更姓名的红头文件，这是河南各地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的直接规范依据。该文件对公民变更姓名权利加以明文限制——“如非必要，尽量不要变更姓名”，并强调只能在列举的特殊理由范围内变更。正因为“招娣”这个名字不属于该“红头文件”所“许可”的范围，所以“招娣”改名阻碍重重。在当地户籍民警看

来，“招娣”改名的理由不正当、不充分，因为“招娣”这个名字司空见惯，不是特别难听的名字。其潜台词是，该名字在社会上已经广被接纳，不属于需要变更的范畴。问题在于，被社会接纳不等于被当事人接纳，在社会上司空见惯，不等于对当事人来说就合理正当。

毫无疑问，招娣改名案表明，当地公安机关并未认识到姓名中蕴含着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代表着当事人对人生的认知与向往，它绝不只是人的一种社会符号，其中有着太多的历史与文化内涵，饱含人生理想与信念。自然人的姓名具有一定的神圣性，这绝非夸张之词。既然如此，包括姓名变更在内的姓名权，应当是一种具有宪法意味的基本权利。对于姓名变更的规制不应交给各地公安机关自行规范，理由由更高位阶的法律来进行规范。毕竟，在当下中国，各地公安机关在办理户口登记时，依然是“管理思维”在主导，“权利思维”尚在发育过程之中。

公民有权变更姓名的法律规定，与行政机关严格限制变更的法律实践之间，呈现较强的张力。《民法典》第 1012 条明文赋予公民变更姓名的权利，它对姓名变更的唯一限制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户口登记条例》第 18 条规定，公民在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确立了姓名变更登记的办理程序。由此可见，上述两个法律条款并未对公民变更姓名加以严格限制。

然而，在公安机关的细化规定中，对姓名变更的理由作出了严格限制。1958 年《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以下简称《公安部三局意见》）规定，对公民的姓名变更申报，要“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有充足理由的，也应经派出所长或乡长批准，才可给予更改。不好决定的，应报上一级户口管理机关批准”。按照这一规定，公民在申请变更姓名时，不仅要提出充分理由，而且该充分理由还需得到行政机关的“批准”认可。由此，公民的姓名变更不再是一种权利，而变为一种“行政许可”。此外，不少公安机关对姓名变更的情形作出了列举式规定。

姓名攸关着人格，包括姓名变更权在内的姓名权，应当是一种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公安机关以自己发布的“红头文件”来限制公民的姓名变更，这违反了法律保留原则。法律保留要求公安机关在限制公民的姓名变更权时，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不能仅仅依靠自己制定的“红头文件”。在法律层级上，《公安部三局意见》属于行政规章，而各地公安机关的“红头文件”则属于没有资格限制基本权利的规范性文件。简言之，它们都不属于真正有关姓名变更的“法律”。

重视当事人变更姓名诉求

关于公民变更姓名的理由，各地公

安机关都只作了有限的列举，根本无法满足公民姓名变更的现实需要。在既有的有关姓名变更的行政诉讼判决中，不难发现人们申请变更姓名的理由，可谓五花八门。

有人因为名字寓意或者谐音不吉利而申请变更；有人因为名字及其谐音粗俗常常被人取笑而申请变更；有人因为名字不适合作为正式姓名而申请变更；有人因为与长辈重名而申请变更；有人因为跨国家庭而申请变更；还有人为了告别过去而申请变更，如刑满释放人员想变更一个新的名字来重塑自我等等。

从判决书中当事人的陈述可知，当事人受其原名的影响，饱受长期的生活困扰或精神痛苦，故他们的姓名变更请求，均事出有因。对于他们的变更姓名诉求，即便出于同情，各地公安机关也应当积极配合，以完成其变更姓名的心愿。

不幸的是，上述案例中的当事人不但被当地派出所拒绝办理姓名变更登记，就是到法院起诉，也都是以败诉而告终。显然，败诉的根源还在于“法律”的空白。法院都是根据当地公安机关的“红头文件”来判决姓名登记行政诉讼的。

建议全国人大尽快立法

2007 年，公安部曾经发布了《姓名登记条例（初稿）》，但最后不了了之。笔者这几年一直在关注姓名登记，曾提出了一份《姓名登记条例学者建议稿及理由》。笔者认为，为了规范姓名登记，理由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专门的《姓名登记条例》，以规范公安机关的姓名登记行为，充分保障公民的姓名权。

在姓名变更问题上，应规定公民一生中可以变更姓名两次。至于姓名变更的理由，不应采取列举式规定，而只笼统地强调，有正当理由即可变更姓名。任何的列举都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姓名变更情形。在这一点上，立法者应当有足够的谦卑。

至于姓氏的选择上，也应该持较为开放的态度，允许第三姓的存在，即在父姓母姓选择第三姓，这个第三姓可以是其他直系亲属的姓氏，也可以是独创的第三姓。像著名的“北雁云依”案，当事人将“北雁”作为其姓氏并无不可。毕竟，所有的姓氏都是人创造出来的，回顾姓氏变迁历史也不难发现，姓氏一直处于新陈代谢过程之中。为了化解“重名”泛滥成灾问题，允许独创姓氏，不失为一种可行方案。

姓名伴随人的一生。一个自己中意的姓名，是人一生幸福的基本条件。相反，那些容易引发歧视、遭人耻笑的姓名，尤其像“招娣”这种“物化”女性的姓名，常常让当事人尊严尽失，人格被损。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任何的权利都不应仅仅停留于观念上，它应当变为现实生活中的一种事实状态。对于公民的姓名权保障来说，当下最重要的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从速立法，以弥补姓名登记立法上的空白。

（作者系东南大学法学教授、博导）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德国实施助学金制度改革 增加高等教育助学金额

德国于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联邦教育促进法》助学金制度改革，以资助更多居民接受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根据《联邦教育促进法》，面向中学生的助学金为资助，无须偿还；面向大学生的助学金一半为资助，一半为国家无息贷款，最长时间应在 20 年内还清贷款。本轮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放宽申请条件。根据原规定，职业教育助学金申请人年龄应当低于 30 周岁，其父母合计月收入低于 2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14554 元），且其个人资产少于 82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59671 元）。改革后，申请人年龄应当低于 45 周岁，其父母合计月收入低于 2415 欧元（约合人民币 17574 元），且其个人资产少于 45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327465 元）。申请人可以登录“数字助学金”网站在线提交申请。

二是增加资助金额。改革后，高等教育助学金最高金额由每月 861 欧元（约合人民币 6268 元）提高到 934 欧元（约合人民币 6800 元），出国留学助学金从每年 46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33489 元）增加到 5,6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40770 元）。此外，德国还于今年 5 月通过了助学金应急计划，在紧急情况下为学生提供助学金。

（德语编译：陆晨莹）

日本修订《职业安定法》 完善劳动者信息保护

日本修订后的《职业安定法》（以下简称《职安法》）于 10 月 1 日生效，新法旨在进一步规范劳动中介市场，营造诚信稳定的市场氛围。新法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建立企业申报程序。10 月 1 日后成立的劳动中介机构，在开展收集、处理劳动者求职信息业务之前，应当向劳动主管部门申报。已成立并开展业务的劳动中介机构，应当于 12 月 31 日前补办申报，否则无法继续开展业务。劳动中介机构每年应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说明当年处理劳动者信息的情况。当前，有大量在线劳动中介机构利用网络平台收集、处理劳动者信息，这些机构也要遵守《职安法》规定。

二是规定信息说明义务。劳动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准确地说明招聘信息，不得以虚假信息误导劳动者，如不得假借知名企业名义招聘，不得混淆基本工资与加班费等。招聘信息发生变化的，劳动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修改。

三是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劳动中介机构在收集劳动者个人信息时，应当向劳动者告知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目的、储存方式等，并征得同意。

（日语编译：杨楚钰）

印度竞争委员会对谷歌公司 处以 1.62 亿美元罚款

10 月 20 日，印度竞争委员会作出一项处罚决定，认定谷歌公司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违反《印度竞争法案》第 4（2）条和第 27 条，故对该公司处以 1.6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1.4 亿元）罚款，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该处罚依据主要在于：

一是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谷歌公司强迫应用程序开发者预装该公司平台系统、支付系统，并支付使用费，为开发者设置了不公平交易条件，违反《印度竞争法》第 4（2）（a）条和第 4（2）（d）条。

二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谷歌公司利用市场优势地位，限制开发者使用第三方支付系统，排除其他主体进入市场，违反了《印度竞争法》第 4（2）（e）条。除了罚款以外，竞争委员会还要求谷歌公司加强与开发者对话，降低使用费和开发成本，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英语编译：何沐青）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